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滙漢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載列有關滙漢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滙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14)

ASIA STANDAR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一家附屬公司)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發出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8頁。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或緊接滙漢控股有限公司將於同日上午十時四十五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後)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皇悅酒店地庫2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第20頁。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不能出席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及盡快交回滙漢控股有限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30樓，惟無論如何須在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採納該泛海計劃	5
推薦意見	8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8
股東特別大會	8
附錄	
該泛海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泛海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泛海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該泛海計劃
「泛海董事會」	指	泛海之董事會
「泛海集團」	指	泛海及其附屬公司
「該泛海計劃」	指	將於泛海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泛海股東批准及採納之泛海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之附錄
「泛海股份」	指	泛海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泛海股東」	指	泛海股份持有人
「泛海」	指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本公司擁有52.8%權益之直接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符合該泛海計劃所載資格標準以參與該泛海計劃之任何人士
「承授人」	指	根據該泛海計劃之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倘文義適用)因原承授人身故而獲得任何該等購股權之合法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實體」	指	泛海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權益之任何實體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9至第20頁
「購股權」	指	根據該泛海計劃授出以認購新泛海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泛海董事會釐定及知會承授人必須認購泛海股份之期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早上十一時正(或緊接本公司將於同日早上十時四十五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後)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皇悅酒店地庫2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就本公司或泛海而言，現時及不時之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86條)，無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而「附屬公司」應按此詮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引發事件」	指	(a) 就身為泛海董事或僱員之承授人而言，因下列原因而終止僱用：(i)彼屢次或嚴重失職；或(ii)彼似乎無力償還或合理預期無法償還債務；或(iii)彼宣告破產或已破產或無力償還債務，或已與其債務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iv)彼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泛海董事會認為不會令承授人或泛海集團之聲譽受損之罪行除外)而被定罪；或

釋 義

- (b) 就身為顧問之承授人而言，顧問聘用合約屆滿或終止（無論是根據合約條款、經雙方議定、由於任何一方違約或其他原因）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14)

董事：—
馮兆滔先生
林迎青先生
潘政先生
倫培根先生
關堡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仕鴻先生
張國華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滙漢大廈
30樓

ASIA STANDAR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一家附屬公司)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緒言

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52.8%權益之直接附屬公司泛海向泛海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納該泛海計劃之建議及泛海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以批准(其中包括)採納該泛海計劃。

本通函之目的乃為閣下提供有關該泛海計劃之資料，以及載列提呈建議批准該泛海計劃之普通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採納該泛海計劃

(1) 一般資料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就本公司批准採納該泛海計劃為泛海之新購股權計劃提呈普通決議案，據此，將根據該泛海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向合資格參與者批授購股權以認購泛海股份。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之該泛海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營業時間內，該泛海計劃條文之副本於本公司主要辦事處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30樓，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泛海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泛海舊計劃**」)。根據泛海舊計劃，可批授購股權，藉以認購合共最多達泛海不時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而泛海已根據泛海舊計劃向合資格承授人授出可認購總數為2,950,000股泛海股份之購股權，其中：

- (a) 可認購1,200,000股泛海股份之購股權已獲行使；及
- (b) 可認購1,750,000股泛海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而行使該等購股權以認購1,750,000股泛海股份之期限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屆滿。

泛海舊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二日屆滿。除泛海舊計劃以外，泛海概無其他購股權計劃。

該泛海計劃須待(a)批准採納該泛海計劃之普通決議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b)批准採納該泛海計劃之普通決議案於泛海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及(c)聯交所批准根據該泛海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新泛海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2) 採納該泛海計劃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為了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包括泛海之董事)為泛海集團及本集團之未來發展而努力，泛海集團須為彼等提供機會擁有泛海之權益，並分享泛海透過彼等所作努力及貢獻而取得之成績，繼續為彼等提供獎勵及鼓勵。

董事會函件

此外，董事會亦認為，為了使泛海集團激勵合資格參與者（泛海之僱員或董事除外）充份發揮其表現及效率為泛海集團及本集團努力，並吸引及挽留對泛海集團及本集團長期發展貢獻良多或將會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維持關係，泛海集團應為彼等（倘適用）提供機會擁有泛海之權益，並對彼等對泛海集團業務成功之貢獻加以獎勵，藉此提供額外獎勵及鼓勵，實乃重要之舉。透過按該泛海計劃可能允許之條款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購股權，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可在購股權任何批授條款之規限下，於購股權期間（倘適用）隨時行使其購股權，以於獲得金錢利益或泛海之擁有權益，從而進一步激勵彼等提升其工作表現。

(3) 該泛海計劃條款如何達致該泛海計劃之目的

該泛海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於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亦無規定須達致或取得之業務目標。然而，該泛海計劃規定泛海董事可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之批授條款。所釐定之批授條款因情況而異，視乎合資格參與者於泛海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之貢獻而定。此外，該泛海計劃中亦已明確規定認購價之釐定基準。泛海董事認為，上述標準及規則將可保存泛海之價值，以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擁有泛海之權益。

(4) 可供認購之泛海股份數目上限

於最後可行日期，泛海之已發行股本為4,109,249,990股泛海股份，根據泛海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泛海股份總數為1,750,000股泛海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該泛海計劃獲採納之日期間，泛海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根據該泛海計劃（於其採納日期）及泛海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為410,924,999股泛海股份，相等於泛海於批准該泛海計劃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

根據上市規則，於任何時間根據泛海舊計劃、該泛海計劃（於其採納日期）及泛海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泛海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不時已發行之泛海股份之30%。倘授出泛海購股權將導致超出該30%之限額，則概不會根據泛海之任何計劃批授購股權。

(5) 購股權之估值

泛海董事認為，由於對計算購股權價值有若干關鍵變數，致使無法釐定，故不適合列明根據該泛海計劃批授之所有新購股權（猶如該等購股權在該泛海計劃獲批准前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經批授）價值。對釐定購股權價值之關鍵變數包括：(a)購股權獲行使時泛海股份之認購價；(b)是否將根據該泛海計劃批授購股權及其之批授時間；(c)認購權之可行使期；(d)泛海董事會酌情決定在購股權所賦予之認購權獲行使前施加須達致之任何表現目標，以及董事會對購股權施加之任何其他條件；及(e)承授人是否將行使其批授之購股權。此外，就泛海股份應付之認購價取決於聯交所所報之泛海股份價格，而泛海股份之報價則取決於泛海董事會何時將根據該泛海計劃批授購股權。鑑於在該泛海計劃有效期之十年期間泛海股價可能會有大幅波動，故亦難以準確釐定泛海股份之認購價。基於上述原因，泛海董事會認為，新購股權之價值依賴眾多變數而釐定，而該等變數均難以確定或僅可在若干理論基準及推測假設情況下確定。因此，泛海董事相信，計算購股權之價值意義甚微，並在此情況下可能誤導泛海股東。

(6) 申請上市

泛海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該泛海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新泛海股份上市及買賣，該等新泛海股份之數目不會超過於批准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

(7) 該泛海計劃之信託人

概無泛海董事為該泛海計劃之信託人，或於信託人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8) 遵守上市規則

泛海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有關管理該泛海計劃之相關規定。泛海將於泛海股東週年大會隨後之營業日就泛海股東週年大會，關於採納該泛海計劃之決議案是否已獲泛海股東批准之結果刊登公佈。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載列並將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70條，每項提呈股東大會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惟下列人士可以（於宣佈舉手投票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之要求時）要求按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位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無論是親身出席或由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代為出席；或
- (c) 代表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且持有不少於全體股東全部投票權十分之一之一位或多位股東，無論是親身出席或由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代為出席；或
- (d) 持有本公司股份賦予權利在大會上投票之一位或多位股東，無論是親身出席或由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而該等股份合計之已繳足股本須不少於全部繳足股份賦予該權利總額之十分之一。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載列了將予提呈建議採納該泛海計劃之普通決議案。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若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30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兆滔
謹啟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

該泛海計劃之概要

以下為該泛海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 該泛海計劃之目的

該泛海計劃為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認可及答謝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第2段）為泛海集團已經或將會作出之貢獻。該泛海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泛海持有個人利益之機會，以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充份發揮其表現及效率為泛海集團帶來利益，並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對泛海集團長期發展作出或將作出有利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維持持續關係。

2. 合資格參與者

- (a) 泛海董事會可酌情向下列人士或公司授出購股權：
- (i) 泛海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不論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顧問、客戶、供應商、代理、合作夥伴或諮詢人或承包商；
 - (ii) 任何酌情信託，其酌情對象包括泛海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不論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顧問、客戶、供應商、代理、合作夥伴或諮詢人或承包商；及
 - (iii) 由泛海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不論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顧問、客戶、供應商、代理、合作夥伴或諮詢人或承包商實益擁有之公司。
- (b) 上述各類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獲授任何購股權之資格基準，由泛海董事會根據彼等對泛海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成長及發展所作的貢獻而不時釐定。
- (c) 凡泛海董事會議決可成為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人士或公司須在其獲授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期間維持其合資格地位。
- (d) 倘泛海董事會議決承授人不再或未能符合持續合資格標準，而任何有關標準乃根據該泛海計劃於股東大會上經泛海股東批准，則泛海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之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其部份購股權，惟數目以未獲行使者為限。

- (e) 對上述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資格標準所作之修訂須經泛海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通過。

3. 根據該泛海計劃可供認購之泛海新股數目上限

- (a) 30% 限額

根據該泛海計劃及泛海現行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其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泛海股份數目整體限額，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泛海股份之30%（「**泛海計劃限額**」）。

- (b) 10% 限額

除泛海計劃限額外，根據該泛海計劃及泛海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泛海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該泛海計劃獲泛海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泛海股份之10%（「**泛海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下文第(i)及(ii)分段取得泛海股東及（只要泛海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股東批准，則作別論。就計算泛海計劃授權限額而言，依照該泛海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不予計算在內。

- (i) 泛海計劃授權限額可由泛海股東及（只要泛海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更新，惟一經更新，泛海計劃授權限額項下根據該泛海計劃及泛海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泛海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前述股東之批准更新泛海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泛海股份之10%。就計算經更新之泛海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於取得有關更新批准前以往根據該等該泛海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該泛海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或已經行使其購股權）不予計算在內。載列聯交所不時規定之相關資料之通函將寄發給泛海股東及（只要泛海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股東。
- (ii) 泛海可透過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泛海股東及（只要泛海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股東另行批准之方式，授出超過泛海計劃授權限額或上文第(i)分段所述更新限額（視屬情況而定）之購股權，惟超出泛海計劃授權限額或上文第(i)分段所述更新

限額(視屬何情況而定)之購股權僅可授予取得有關批准前泛海特別指定之合資格參與者，並須向泛海股東及(只要泛海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股東寄發載列聯交所就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建議批授該等購股權不時規定之相關資料之通函。

4. 每位參與者之獲授權益上限

除非獲得泛海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及(只要泛海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否則於額外批授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前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不得向合資格參與者批授購股權，從而導致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泛海股份總數超過於額外批授購股權之日已發行泛海股份之1% (「**個人限額**」)。

當中載列聯交所不時規定之相關資料之通函必須寄發給泛海股東及(只要泛海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股東。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量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定義見下文第7段))須於取得股東批准前釐定，泛海董事會因建議批授額外購股權而舉行會議之日期將被視為批授日期以計算認購價。

5. 表現目標

除非泛海董事另行全權決定，否則於行使購股權前毋須要達致或取得任何表現目標。

6. 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除非泛海董事另行全權決定，否則根據該泛海計劃之條款，並無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最短期限之規定。

7. 泛海股份之認購價

根據泛海按重組資本架構所作之任何調整及泛海董事會之酌情決定，承授人在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泛海股份之每股泛海股份價格(「**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a)泛海股份於

有關批授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b)泛海股份於緊接有關批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之平均價格；及(c)泛海股份之面值。

8.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之款項

在接納購股權要約時，每位合資格參與者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向泛海支付1.00港元。

9. 該泛海計劃之有效期

該泛海計劃將於其成為無條件之日直至由該日起計十週年之期間內有效。

10. 權利歸購股權持有人本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承授人不得將任何購股權以任何形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留置或以任何第三者為受益人設定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進行上述事宜。

11.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購股權可於泛海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限內隨時行使，惟購股權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行使。

12.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 任何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必須(只要泛海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 倘擬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並且倘於向有關人士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前12個月內根據該泛海計劃向該人士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泛海股份總數：
 - (i) 合共超過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已發行泛海股份之0.1%；及
 - (ii) 按每個購股權授出日期之泛海股份收市價，於該授出日期之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

則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之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任何關連人士擬投票反對授出購股權建議,並已於本段所述之通函內表明其意向則除外)。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授出購股權所進行之任何投票,均須採用投票表決之方式。當中說明建議授出購股權、披露將授予每位承授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及載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是否投票贊成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推薦意見,以及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之通函將向股東寄發。

13. 終止作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權利

- (a) 倘承授人(為一名個人)在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就該承授人而言屆時不存在任何引發事件,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之日起計六個月內(或泛海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該等其他期間),悉數或部份行使該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其後將會失效,並於該等期間屆滿時終止。
- (b) 倘承授人為董事(不論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其聘用公司不再是泛海集團之成員或投資實體,或倘終止聘用承授人之原因為根據其聘用合約之條文或以支付代通知金之方式退休或辭職(無論有否通知),則承授人可於終止聘用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或泛海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該等其他期間),隨時悉數或部份行使該等購股權,而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其後將會失效,並於該等期間屆滿時終止。
- (c) 倘承授人為泛海集團或投資實體之董事(不論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發生任何引發事件而不再是泛海集團或投資實體之董事或僱員(及因此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則該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日期失效及不可再行使。泛海董事會可於有關終止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決定於終止日期後泛海董事會釐定之期間內可讓該等購股權予以行使。
- (d) 倘承授人並非因上文(a)至(c)分段所述之原因而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其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日期失效及終止。

14. 收購之影響

倘向所有泛海股東(或除收購人、受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所有泛海股東)提出任何全面收購建議(包括首次提出收購建議時,其條件倘獲接納,收購人可控制泛海)或倘透過其他方式,而有關之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泛海之董事須盡快知會每位承授人,而每位承授人有權於收購人發出通知21日內任何時間行使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該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該等期間屆滿後失效及終止。

15. 清盤之影響

倘泛海向泛海股東發出通知,召開泛海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自願將泛海清盤,泛海須向每位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有權以書面形式(泛海須於建議召開泛海股東大會前不少於四個營業日前接獲該通知)通知泛海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於通知中註明悉數行使或行使指定數目之購股權,而泛海將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建議召開泛海股東大會日期前,配發及發行於行使時須予發行之有關數目泛海股份予承授人,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失效及終止。

16. 重組之影響

倘泛海與泛海股東或其債權人之間就泛海重組或與其他一間公司或多間公司合併之計劃達成協議或安排,泛海將於向每位泛海股東或泛海債權人寄發通知宣佈召開大會以考慮該協議或安排之同日,通知每位承授人。每位承授人同時有權以書面連匯款通知泛海,按認購價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泛海須於建議召開大會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前接獲該通知)。於舉行該大會後,所有承授人就各自之購股權之行使權利將暫時終止。於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失效及終止。就該等協議或安排而言,泛海董事將盡力促使因根據本段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泛海股份成為於有關生效日期泛海已發行股本之組成部份,而該等泛海股份於各方面須受該等協議或安排之規限。倘由於任何原因,該等協議或安排不獲有關司法權區之法院(「**法院**」)批准(無論是否根據呈交法院

時之條款或有關法院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之權利將於法院頒令之日期全部恢復，並因此成為可行使(但須受該泛海計劃之其他條款所規限)，猶如該等協議或安排並未由泛海所提呈，亦不可向泛海或其任何職員就任何承授人因上述暫時終止行使購股權所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毀進行索償。

17. 新泛海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予以配發之泛海股份，須受當時有效之泛海公司細則之條文所規限，並將在各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現有已發行之繳足股款泛海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或倘該日剛巧為泛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之日期，即以首天重新辦理泛海股份過戶手續之日期為準(「行使日期」)，從而讓有關之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之所有股息派發或其他分派(包括泛海於清盤時所作之分派)，惟倘有關之記錄日期在行使日期前，則在此之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支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一律除外。於行使購股權時配發及發行之泛海股份，均不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之名稱正式登記在泛海股東名冊內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時為止。

18.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泛海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合併或削減股本，則須對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泛海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作出相應調整；倘泛海毋須就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而作出該等調整，則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以使每位承授人有權享有之泛海股本比例與其先前可享之股本比例相同，而有關調整不得導致泛海股份之認購價低於其面值。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因資本化發行而作出之任何調整外，獨立財務顧問或泛海之核數師必須以書面形式向泛海董事會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述規定。

19. 註銷購股權

除非事先獲泛海董事會批准或泛海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已授出但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不可註銷。已註銷購股權可於批准註銷後再發行，惟再發行之購股權須符合該泛海計劃之條款時方可授出。為免生疑，新購股權可發行予同一購股權持有人，以取代已註銷購股權，但僅限於泛海計劃授權限額之內之可發行而尚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

20.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a)於可能影響股價之事件發生後，或已就可能影響股價之事項作出決定時，直至有關可能影響股價之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在報章刊登為止；及(b)於緊接發生以下事件前一個月(以較早者為準)起計：

- (i) 泛海董事會舉行會議批准泛海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要求與否)之日；及
- (ii) 泛海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無論上市規則要求與否)之最後期限；

直至業績公佈之日為止期間，泛海董事會一概不得提呈批授購股權。

21. 購股權失效

任何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將於下列情況之較早者自動終止，而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亦將告失效：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b) 上文第13至16段所述之任何期間屆滿時；
- (c) 因發生任何引發事件，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泛海董事對承授人之僱用或聘用合約是／否因發生任何引發事件已經終止之決議，須為最終決定；
- (d) 泛海開始清盤之日；
- (e) 承授人違反該泛海計劃之規則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押記、按揭、留置或以任何其他方為受益人設定任何權益之日；
- (f) 下列任何事件發生之日，惟獲泛海董事會豁免者除外：
 - (i) 就承授人(為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或業務於全球任何地方委任任何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收人或任何進行類似事務之人士；

- (ii) 承授人(為公司)終止或暫停償還其債務、無力償還其債務(定義見公司條例第178條或任何類似法規)或以其他方式無償債能力;
- (iii) 承授人涉及未獲履行之判決、法令或裁決;
- (iv) 導致任何人士有權採取任何措施、委任任何人士、展開訴訟或取得上文第(i)、(ii)及(iii)分段所述之任何類型法令之情況;
- (v) 於任何司法權區向承授人(為公司)之任何董事發出破產令;或
- (vi) 於任何司法權區就承授人(為公司)之任何董事提交破產呈請;
- (g) 倘泛海董事會行使泛海權力註銷購股權,而承授人違反向其授出購股權所附帶之任何條件之日;或
- (h) 倘泛海董事會行使泛海權力註銷購股權,而泛海董事會認為承授人不再符合該泛海計劃規定之持續合資格標準之日。

22. 終止及修訂該泛海計劃

- (a) 泛海可隨時透過股東大會批准之普通決議案或泛海董事會之決議案終止該泛海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不再授出其他購股權,惟該泛海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然生效,包括之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行使或該泛海計劃條文之規定,終止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該泛海計劃行使。
- (b) 泛海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修改該泛海計劃之任何方面,但不包括對該泛海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之條文,作出有利於任何承授人或準承授人之修訂,惟事先於泛海股東大會上及(只要泛海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者除外(合資格參與者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 (c) 對該泛海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之任何重大修訂或對有關修訂前已授出之購股權條款作出之任何變動,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泛海股東及(只要泛海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股東批准，惟根據該泛海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該泛海計劃及所有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 (d) 泛海董事會有權修訂該泛海計劃之條款，以符合上市規則未來適用於該泛海計劃之任何變更，惟上述修訂須在不時適用之上市規則之准許範圍內。
- (e) 有關泛海董事會可對該泛海計劃條款作出任何修訂之權力之變更，必須經泛海股東及（只要泛海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通過。
- (f) 倘擬對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條款作出變更，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則建議變更須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批准，並受上市規則之有關其他規定所規限。上述建議修訂所涉及之關連人士及本公司所有其他關連人士均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任何關連人士擬投票反對建議變更，並已於本段所述之通函內表明其意向則除外）。當中說明建議變更購股權、披露購股權之原有條款、載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所持購股權之條款將予變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是否投票贊成建議變更之推薦意見，以及載有根據上市規則須載入該通函之有關資料之通函將向股東寄發。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1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滙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或緊接本公司將於同日上午十時四十五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後)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皇悅酒店地庫2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a)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泛海**」)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採納根據於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之通函(與召開本大會之通告同一寄發日期)所載，以及作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可能要求對該泛海計劃進行之修訂後之新購股權計劃(「**該泛海計劃**」)；及(b)聯交所批准因根據該泛海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時可能發行之新泛海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泛海採納該泛海計劃作為泛海之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必須或合宜之行動、訂立任何必須或合宜之交易及安排，致使該泛海計劃全面生效，而不論任何董事是否於該計劃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秘書
趙玉貞

香港，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滙漢大廈
30樓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各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上述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如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股東均可就所持之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可單獨全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方可就上述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或正式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30樓，方為有效。
5. 股東務請參閱載有有關本通告所提呈決議案資料之本公司通函。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馮兆滔先生、林迎青先生、潘政先生、倫培根先生及關堡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仕鴻先生及張國華先生。

〔此乃白頁〕